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志晟集团

志存高远 飞跃无限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91.7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3%。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首先，目前我国从事 IT 技术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但是技术能力良莠不齐。其中多数企业都是私营、民营等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与进入我国的国外知名企业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其次，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虽然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金融机构等行业的高端客户近年来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市场发展，但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对于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认知度还有待加强，办公

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整体应用比例还比较低。

四、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20,432.63 元、24,319,015.01 元和 25,611,088.53 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2%、69.85%和 82.76%，公司负债总额加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30,859.05 元、6,749,617.77 元和 6,278,389.0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4%、19.39%和 20.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但其中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51,802.06 元、6,008,001.49 元和-5,940,436.67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采购存货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量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增长，存货采购量也可能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逐年下降，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公司治理风险.....3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3
三、市场风险.....3
四、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4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4
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5
释 义.....6
第一节 基本情况.....8
一、公司基本情况.....8
二、股票挂牌情况.....8
三、公司股权结构.....10
四、主要股东情况.....11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8
九、相关机构情况.....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3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34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42
五、公司商业模式.....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6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6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66
五、同业竞争情况.....6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公司财务.....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7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0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23
五、重要事项.....128
六、资产评估情况.....129
七、股利分配.....129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1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133
第六节 附件.....14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志晟有限	指	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顶好分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顶好分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
西城分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分公司
齐天大圣	指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志诚商贸	指	廊坊市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枫叶锦华	指	廊坊市枫叶锦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昱泉文化	指	廊坊市昱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卓晟电子	指	廊坊市卓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德杰林卡	指	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
优源种养殖	指	永清县优源种养殖有限公司
晟轩电子	指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晟轩电子产品经销部
昊天电子	指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昊天电子产品经销部
阳科电子	指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阳科电子经销部
中审华寅、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廊坊工商局	指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		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步行街工商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Access VPN	指	通过一个拥有与专用网络相同策略的共享基础设施，提供对企业内部网或外部网的远程访问，使用户随时、随地以其所需的方式访问企业资源。
LED	指	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DIP	指	是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双入线封装，DRAM 的一种元件封装形式。
ASP	指	ASP 是一种服务器端脚本编写环境，可以用来创建和运行动态网页或 Web 应用程序。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00000007316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 A 座 124 号
营业期限：	---
邮编：	065000
电话：	0316-7106699
传真：	0316-2091692
电子邮箱：	hrzhicheng@126.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fzchy.net
董事会秘书：	成灵灵
组织机构代码：	75893862-5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
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行业系统集成以及配套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种类主要分为商贸、集成以及租赁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18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行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中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除此之外，股东无其他特殊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84.5865	57.43
2	阎梅	发起人、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	407.2	40
3	张志伟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4.252	1.4
4	王津通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1.9615	1.17
合计：			1,018.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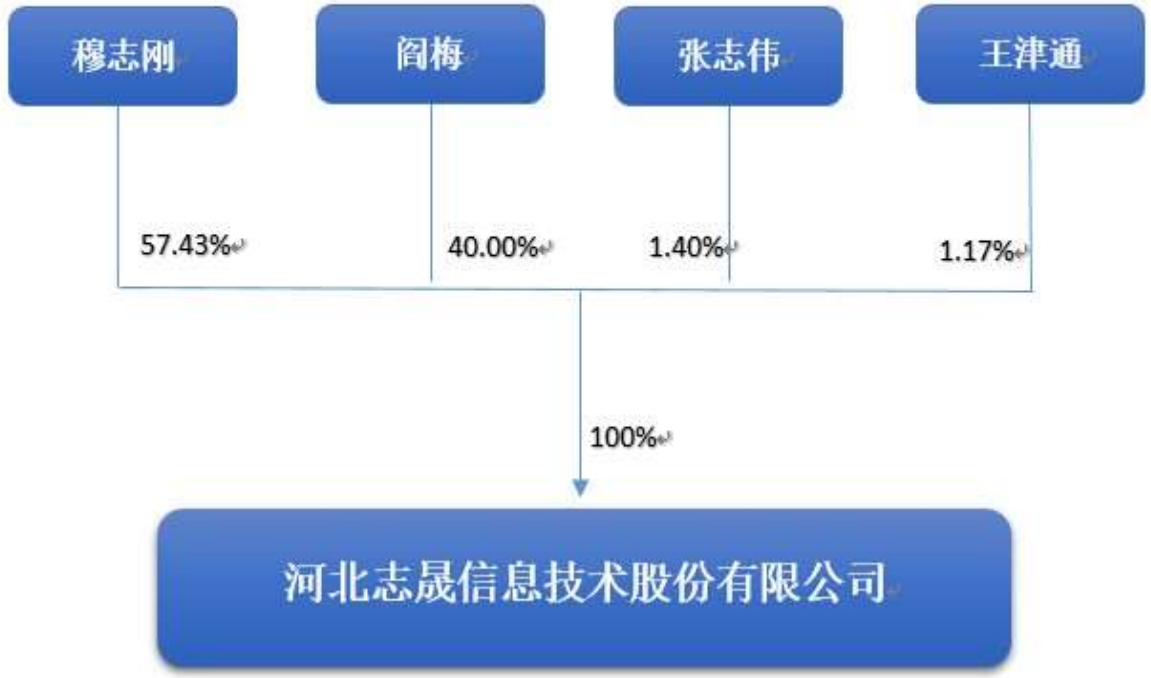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净资产	584.5865	57.43
2	阎　梅	净资产	407.20	40.00
3	张志伟	净资产	14.2520	1.40
4	王津通	净资产	11.9615	1.17
	合计		**1,018.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股东阎梅为穆志刚的配偶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穆志刚即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5%的股权，且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具有重大影响，对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的决策权力，其他股东均未表示异议，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 年 3 月，阎梅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履行监事对于公司运行的监督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穆志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57.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阎梅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7.43%的股权且两人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确认：双方以往在志晟信息重大事项的决策时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尤其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

一致意见。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故穆志刚、阎梅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两夫妻，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穆志刚，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天津农学院（原天津市市农业学校），中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永清县人事局科员职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廊坊市联祥科贸有限公司 IT 部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阎梅，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天津农学院（原天津市市农业学校），中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政府任出纳；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张志伟，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毕业于永清一中，高中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陕西高洛武警支队服兵役；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任廊坊市宏昌电子城技术支持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兼任大客户事业部经理。

持有公司 14.252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

2、王津通，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市雍阳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

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兼任产品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 11.961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志晟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由穆志刚和马雨顺共同出资 62 万元设立，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穆志刚	10.3	30	40.30	65.00
2	马雨顺	6.15	15.55	21.7	35.00
合计		**16.45**	**45.55**	**62.00**	**100.00**

2004 年 3 月 4 日，廊坊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廊正会事验 B 字[2004]第 17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实物出资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以固定资产（车辆）出资的穆志刚尚未与公司办妥固定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但穆志刚与公司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办妥固定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4 年 3 月 5 日，穆志刚、马雨顺签署了《证明书》：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选举穆志刚为公司执行董事，马雨顺为公司监事。

2004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廊坊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0002002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宏昌电子城四层 11 号；法定代表人：穆志刚；注册资本：62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止。

经核查，鉴于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穆志刚未能将固定资产（车辆）所有权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且原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等原因，故穆志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 45.55 万元出资，并经中审华寅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CHW 京验字[2014]0020 号”《关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

（二）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08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金由 6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8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穆志刚原出资 40.3 万元，现增加至 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6%；马雨顺出资 2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2、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更改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对外贸易、软件销售。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3 月 21 日，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廊华安达验字（2008）第 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收到穆志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陆万元。穆志刚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 万元；实收资本 11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穆志刚	66.3	30	96.30	81.61
2	马雨顺	6.15	15.55	21.7	18.39
合计		**72.45**	**45.55**	**118.00**	**100.00**

2008 年 3 月 26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000000007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118 万元；实收资本：118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

2、2008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更改公司的经营地址，公司原经营地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宏昌电子城四层 11 号。现更改为：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 A 座 124 号；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23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住所为：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 A 座 124 号。

3、2009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原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现变更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4、2011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穆志刚；马雨顺；现变更为：穆志刚、阎梅、张志伟、薛冬、郝伟、贾存亮、王津通。2、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股东马雨顺货币出资 21.7 万元，同意马雨顺将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阎梅 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6%；张志伟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薛冬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郝伟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贾存亮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王津通 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转让后马雨顺退出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公司权益和义务。3、免去马雨顺公司监事职务。

同日，马雨顺与阎梅、张志伟、薛冬、郝伟、贾存亮、王津通分别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新股东会由穆志刚、阎梅、张志伟、薛冬、郝伟、贾存亮、王津通组成。2、股东穆志刚出资 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6%；阎梅货币出资 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6%；张志伟货币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薛冬货币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郝伟货币出资 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贾存亮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王津通货币出资 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3、选举穆志刚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4、选举阎梅为公司监事。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穆志刚	66.3	30	96.30	81.61
2	阎梅	3.8	9.6	13.4	11.36
3	张志伟	0.59	1.51	2.1	1.78
4	薛冬	0.54	1.36	1.9	1.61
5	郝伟	0.54	1.36	1.9	1.61
6	贾存亮	0.45	1.15	1.6	1.35
7	王津通	0.23	0.57	0.8	0.68
合计		**72.45**	**45.55**	**118.00**	**100.00**

2011 年 3 月 30 日，廊坊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原注册资本 118 万元，变更为 518 万元。增加 400 万元，其中股东穆志刚原出资 96.3 万元，增加出资 326.5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4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61%；股东阎梅原出资 13.4 万元，增加出资 45.4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35%；股东张志伟原出资 2.1 万元，增加出资 7.1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股东薛冬原出资 1.9 万元，增加出资 6.4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股东郝伟原出资 1.9 万元，增加出资 6.4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股东王津通原出资 0.8 万元，增加出资 2.8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8%。

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27 日，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廊华安达验字（2011）第 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穆志刚	392.8	30	422.80	81.62
2	阎梅	49.2	9.6	58.80	11.35
3	张志伟	7.69	1.51	9.20	1.78
4	薛冬	6.94	1.36	8.30	1.60
5	郝伟	6.94	1.36	8.30	1.60
6	贾存亮	5.85	1.15	7.00	1.35
7	王津通	3.03	0.57	3.60	0.70
合计		**472.45**	**45.55**	**518.00**	**100.00**

上述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已经过中审华寅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CHW 京验字[2014]0020 号”《关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 28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佰壹拾捌万元。

6、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对外贸易。现更改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网络产品及网络布线、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对外贸易；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转让。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18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7、2012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公司原经营期限：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变更为：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20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

8、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并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股东：公司原股东穆志刚、薛冬、郝伟、贾存亮、阎梅、张志伟、王津通。变更为：穆志刚、阎梅、张志伟、王津通。2、股权转让：同意薛冬将在公司的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郝伟出资 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贾存亮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全部转让给穆志刚。阎梅、张志伟、王津通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穆志刚出资 44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6.18%；股东阎梅出资 58.5 万元（此处为股东会决议中的笔误，实际应为 58.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5%；股东张志伟出资 9.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8%；股东王津通出资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9%。3、免去穆志刚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阎梅监事职务。

同日，薛冬、郝伟、贾存亮分别与穆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由穆志刚、阎梅、张志伟、王津通组成新的股东会。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 51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股东穆志刚原出资 44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6.18%，本次增加 1381865 元，增资后出资 5845865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43%；股东阎梅原出资 585000 元（此处为股东会决议中的笔误，实际应为 588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35%，本次增加 3484000 原，增资后出资 4069000 元（此处为股东会决议中的笔误，实际应为 4072000 元）；股东张志伟原出资 9.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8%，本次增加 50520 元，增

资后出资 14252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股东王津通原出资 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9%，本次增加 83615 元，增资后出资 119615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8%。3、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廊天元会事验 B 字（2013）第 4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1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穆志刚	550.7165	33.87	584.5865	57.43
2	阎梅	397.60	9.6	407.20	40.00
3	张志伟	12.742	1.51	14.2520	1.40
7	王津通	11.3915	0.57	11.9615	1.17
合计		**972.45**	**45.55**	**1018.00**	**100.00**

上述股东实物出资情况已经过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CHW 京验字[2014]0020 号”《关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

2013 年 6 月 25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仟零壹拾捌万元。

9、2013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商品进出口业务。现更改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商品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租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25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

设备、网络产品、家用电器；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办公设备租赁；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10、2014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穆志刚、阎梅、张志伟、王津通共 4 方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审华寅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HW 证审字[2014]01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0,537.25 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04”号《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752.10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642.0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0.06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3,884.89 万元，增值额为 132.79 万元，增值率为 3.54%；总负债评估值为 2,642.0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2.85 万元，增值额为 132.79 万元，增值率为 11.96%。

2014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4]010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1,100,537.25 元。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各发起人同意志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折股为股份公司 10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审华寅出具的“CHW 京验字[2014]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0,537.25 元。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10,18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

本）10,18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 1,01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净资产	5,845,865	57.43
2	阎梅	净资产	4,072,000	40.00
3	张志伟	净资产	142,520	1.40
4	王津通	净资产	119,615	1.17
	合计		**1,018.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100000000731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018 万元，住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 A 座 124 号；法定代表人：穆志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家用电器；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办公设备租赁；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11、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5 日，志晟信息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项。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0 日，志晟信息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11 月 20 日，廊坊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家用电器；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办公设备租赁；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穆志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志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津通，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闫文杰，董事，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宏昌电子城实习，担任技术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袁杰，董事，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5 月毕业于廊坊市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客户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阎梅，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冬梅，职工监事，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国际经济学院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工作于廊坊市供销合作社；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经理。

王浩，职工监事，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渤海石油职业学院石油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客户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穆志刚，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志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津通，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郭忠鸽，财务总监，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

永清县城关供销合作社五金公司会计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成灵灵，董事会秘书，女，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 年毕业于廊坊市广播电视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廊坊市爱维丽美业公司行政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584.5865	57.43
2	张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2520	1.4
3	王津通	董事 、副总经理	11.9615	1.17
4	闫文杰	董事	0	0
5	袁杰	董事	0	0
6	郭忠鸽	财务总监	0	0
7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0	0
8	阎梅	监事会主席	407.2	40
9	蔡冬梅	职工监事	0	0
10	王浩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1,018.00	100.00

除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五、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齐天大圣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德杰林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优源种养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昱泉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注：根据穆志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注销廊坊市昱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承诺》，目前昱泉文化正在办理清算及工商注销过程中。穆志刚承诺：将按照广阳工商局的要求，尽快完成昱泉文化的工商注销手续，届时其本人将不再担任昱泉文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万元）	权益比例（%）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穆志刚	董事长 总经理	齐天大圣	200	75	网上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家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钻石、首饰、玩具、化妆品、浴室用具、汽车配件、运动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酒类商品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场所）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策划、营销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杰林卡	4200	33.33	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钢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床上用品；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源种养殖	200	40	畜禽的养殖（种畜禽除外）、销售；农产品的种植、销售；果蔬的种植、苗木的培育、礼品菜的包装与销售。
		昱泉文化	10	34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服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志晟信息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穆志刚	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志伟	无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津通	无	董事 、副总经理
4	闫文杰	无	董事
5	袁杰	无	董事
6	郭忠鸽	无	财务总监
7	成灵灵	无	董事会秘书
8	阎梅	监事	监事会主席
9	蔡冬梅	无	职工监事
10	王浩	无	职工监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公司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成立起由穆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穆志刚、张志伟、王津通、闫文杰、袁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穆志刚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成立起至 2011 年 3 月，由马雨顺担任志晟有限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由阎梅担任志晟有限监事。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冬梅、王浩为职工监事。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阎梅为股东监事，由阎梅、蔡冬梅、王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阎梅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成立起由穆志刚担任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穆志刚为公司总经理，张志伟、王津通为副总经理，郭忠鸽为财务负责人，成灵灵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52.10	3,481.43	3,094.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0.05	1,049.53	53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0.05	1,049.53	533.33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3	1.03
资产负债率（母）	70.42%	69.85%	82.76%
流动比率（倍）	1.40	1.42	1.19
速动比率（倍）	0.91	1.04	1.02
项目	**2014年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9.97	5,091.51	4,997.85
净利润（万元）	14.97	16.20	1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7	16.20	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8	16.20	1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8	16.20	16.10
毛利率（%）	15.29	13.19	11.32
净资产收益率（%）	1.42	2.05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	2.05	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211	0.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211	0.0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7.70	8.52
存货周转率（次）	2.72	6.52	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18	600.80	-59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2	0.59	-1.15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晨光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高瑾、武玲玲、沈超元、李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 59626918
签字律师	李华、郑舒春、张素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378528-8593
传真	010-62378010
签字会计师	杨敏兰、刘志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赵俊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一体化 IT 服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应用领域，公司属于 IT 服务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家用电器；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办公设备租赁；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一体化 IT 服务，业务种类主要分为商贸、集成以及租赁与服务。公司专注于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业务覆盖率较为广阔，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分布在政府、教育以及其他各类企事业单位。服务的内容为基础咨询、技术支持、IT 产品销售、系统集成、IT 服务租赁以及售后服务。

公司创立之初，主要以销售电子产品为主，近几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系统集成以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一体化 IT 整体服务为发展重点，保持在行业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一体化IT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所涉及的核心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及IT租赁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用途具体明示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网络视频会议平台	实现多点间实时传送活动图像、语音及应用数据（电子白板、图形）等形式的信息；作用：通过平台建设实现市会议的时效性，同时，节约会议成本，提高办公效率。
多媒体教学软件	根据教学目标设计，通过计算机教学策略，表现特定的教学内容，存贮、传递和处理教学信息，从而达到能让学生进行交互操作，并对学生的学习作出评价的教学媒体。作用：1、图文

	声像并茂，激发学生学习兴趣；2、友好的交互环境，调动学生积极参与；3、丰富的信息资源，扩大学生知识面；4、超文本结构组织信息，提供多种学习路径
综合安全管控系统	是公司适应安防数字化发展的需要而开发的一套兼容性极强的管理平台。系统集视频监控、环境监控、报警联网、智能分析、门禁为一体，方便接入任何监控系统实现联动。系统支持各级监控中心分布式部署，多级监控中心架构，同时支持客户端/服务器架构（C/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B/S)。监控报警中心可对每级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权限，通过授予各级管理中心和用户权限，对辖区内网点实施分级管理。作用：提供统一的管理平台，方便用户管理；方便领导和相关部门可以任意查看职能管理范围内的网点监控图像。
多功能会议系统	通过配备统一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和操纵系统设备，把录像机、影碟机、多媒体计算机、视频展示台、投影机等先进的视听设备以及其它可遥控设备（如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灯光等），有机地连成一个整体。作用：操作直观方便、功能齐全、性能指标优良
网站建设	包括域名注册查询、网站策划、网页设计、网站功能、网站优化技术、网站内容整理、网站推广、网站评估、网站运营、网站整体优化、网站改版等；作用：帮助企业建立网络宣传平台，提升企业形象。
停车场管理系统	通过计算机、网络设备、车道管理设备搭建的一套对停车场车辆出入、场内车流引导、收取停车费进行管理的网络系统；作用：。它通过采集记录车辆出入记录、场内位置，实现车辆出入和场内车辆的动态和静态的综合管理。
录播系统	把现场摄录的视频、音频、电子设备的图像信号（包含电脑、视频展台等）进行整合同步录制，生成标准化的流媒体文件，用来对外直播、存储、后期编辑、点播。作用：观众可以通过 IE 浏览器登录录播系统服务器收看直播的影音及图文信息，也可后期点播视频信息。
远程移动办公系统	办公人员可在任何时间（Anytime）、任何地点（Anywhere）处理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事情（Anything）；作用：利用手机的移动信息化软件，建立手机与电脑互联互通的企业软件应用系统，摆脱时间和场所局限，随时进行随身化的公司管理和沟通，助您有效提高管理效率，推动政府和企业效益增长
多媒体广告发布系统	将文字的广告转换为图像及声音；作用：帮助商家提升宣传品质，提高投资回报率
客流量检测系统	在经营区域安装客流检测设备，精准的统计出您每个入口实时客流进出人数，以便于您根据数据科学的管理您的公司；作用：提高市场预见性和最大限度的节约商业运做成本，提高商场日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购物环境舒适性、人力资源调配的合理性等
IT 资源整体外包	为客户提供全套的 IT 系统规划、采购、实施、运维、咨询、培训的整体服务 适用于不想成立 IT 部门或雇用 IT 工程师，并迫切希望降低运营成本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企业无需扩大自身人力规模，减少人才聘用或流失面临的压力，节省培训开支。
单项 IT 技术服务外包	针对公司货组织有少量计算机人员，难以应付日常的繁杂维修和维护事务，您可以将这些棘手的事情交给我们，如：网络线路维护，硬件设备维护，运行系统应用服务外包，可以按项目，

	时间，设备量，等各种方式计费，提供服务。
IT 维护外包	当系统已经建设好，维护人员日常工作不多，有了问题又忙不过来，我们可以提供随机的维护服务也可以将系统的维护整体外包，保障已建系统的正常运行。
IT 行业定制化外包服务	准确了解 IT 行业前沿外包服务动态，为企业的产品采购和技术应用提供合理技术方案并为企业量身定制精准的外包管理服务。
系统解决方案	目的是根据企业网络、设备、应用系统实际故障情况及时、有效提出合理的优化、升级方案书，使企业 IT 系统总是处于最佳状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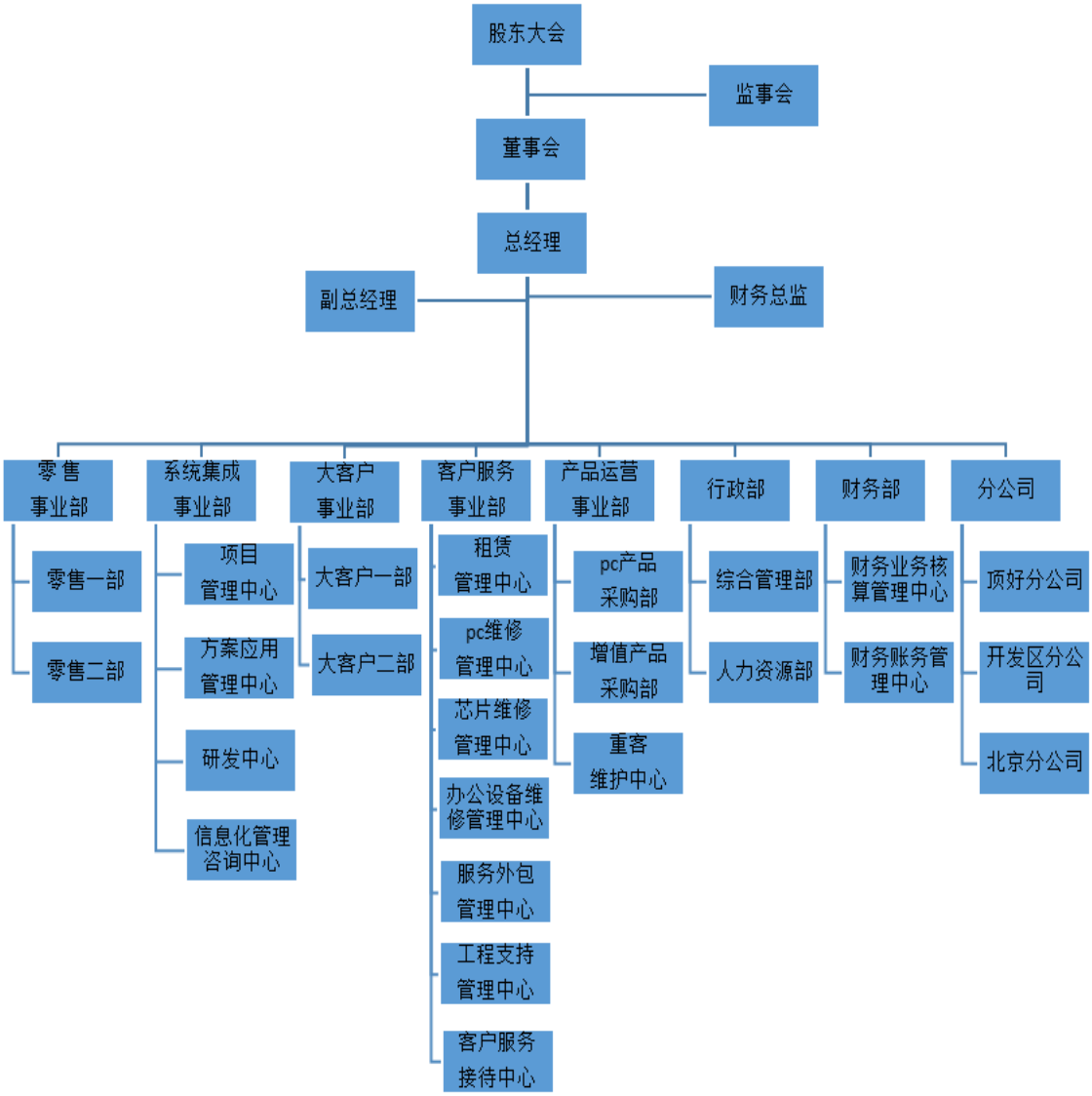

零售事业部：负责制定年度公司业务计划，监督业务计划的实施，负责销售业绩，实现预定的销售目标；负责业务订单管理，回款管理，销售费用管理；负

责制定年度客户开发、渠道开发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确保客户满意；负责执行产品部各产品线的市场推广计划，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客户满意度信息；负责零售产品促销活动的制定、店面布置及推广。

系统集成事业部：根据客户的需要，准确、专业地提供管理咨询与解决方案；负责项目方案的研发，硬件环境及软件需求的提供；3、根据客户要求，准确准时看现场，做好计划及报价；提供项目中所需的各项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开通；在安装、调试开通后，负责向单位用户提供系统安装及测试报告。与硬件厂商和系统集成商合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负责工程施工后的款项的监督到位和后期的巡检工作。

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制定大客户年度开发、拜访计划，并组织计划实施；负责完成公司企事业单位的采购报价、方案制定及沟通工作；负责大客户部的客户维系。

客户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的客户接待服务工作；负责上门调试用户的各类电脑和机柜的巡检工作；负责对 IT 外包单位的实施计划和方案设定工作；负责办公设备租赁业务的实施计划和方案设定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及所有电脑运行管理工作。

产品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所有供应商的管理和日常沟通工作；负责合理保管库存产品、控制合理库存，统一协调返货和调配；负责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有效把控公司资源，合理盘活公司库存。

行政部：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督制度规章的落实；负责公司车辆的保养、年检以及调配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证书、证件的管理和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综合以及人力资源的所有工作；负责推动和检核公司各项企业文化的具体实施工作；建立和实施公司各项绩效考核的具体工作；与员工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推动和打造公司和谐紧张效率的团队；负责建立和实施公司培训体系建设，有效推动公司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负责公司各相关部门的固定资产的盘点和购置工作；负责公司周会、月会、年会的组织和管理总结工作。

财务部：负责编制经营报告资料；负责与收入有关的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负责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负责应收帐款帐务处理；负责总分类帐、日

记帐等帐簿处理；负责整理制作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负责公司所有票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各事业部的资金预算和实施的监督汇报工作；负责公司各相关部门的盘点和结算工作。

分公司：为满足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公司成立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注册号
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顶好分公司	2006.08.09	张志伟	131000300008118
2	河北志晟宏业信息技术股份电子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分公司	2014.06.13	穆志刚	131001300025081
3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分公司	2014.02.14	闫璐	110102016752283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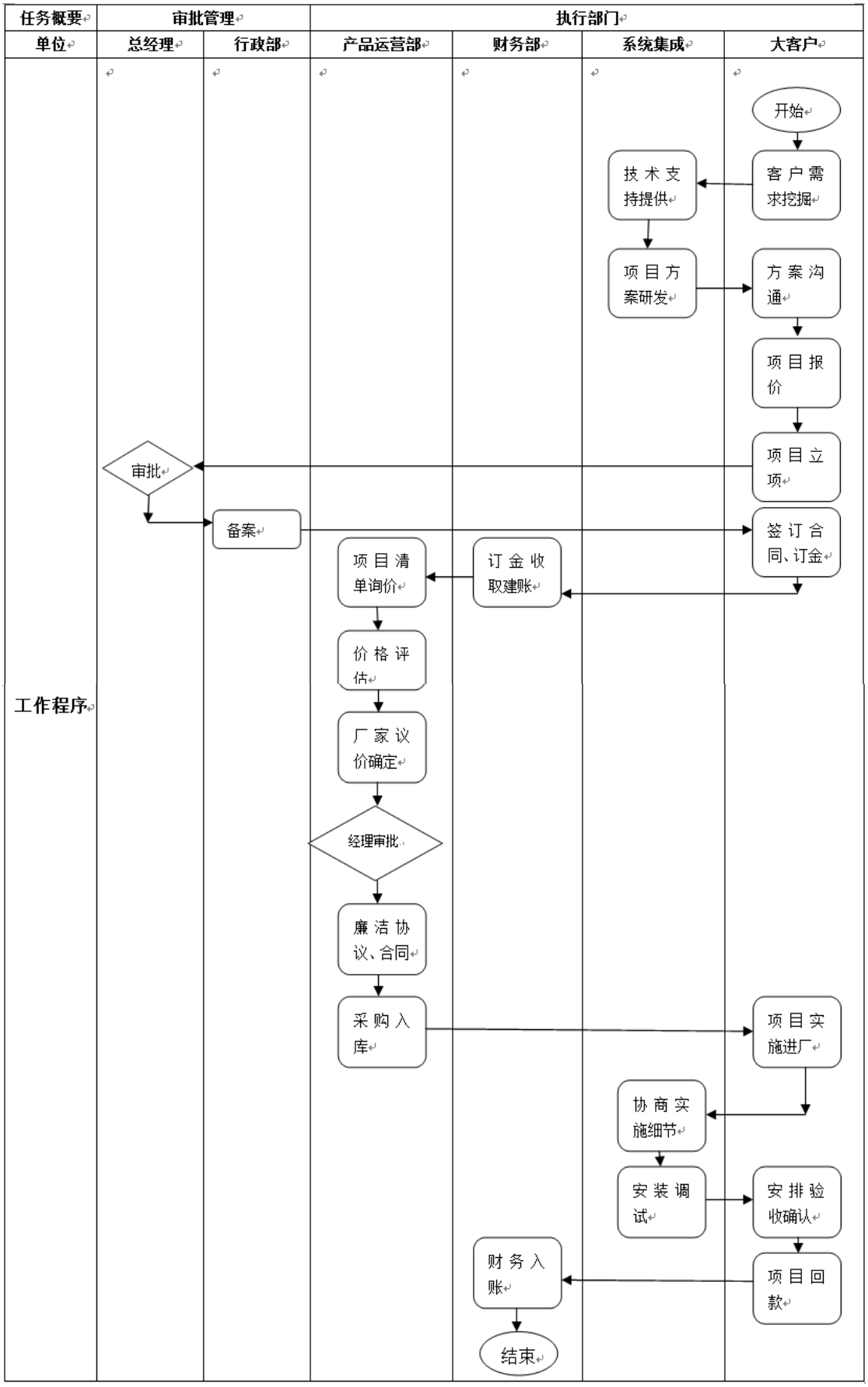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一体化 IT 服务企业，所需的设备主要是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数码影视设备、等各类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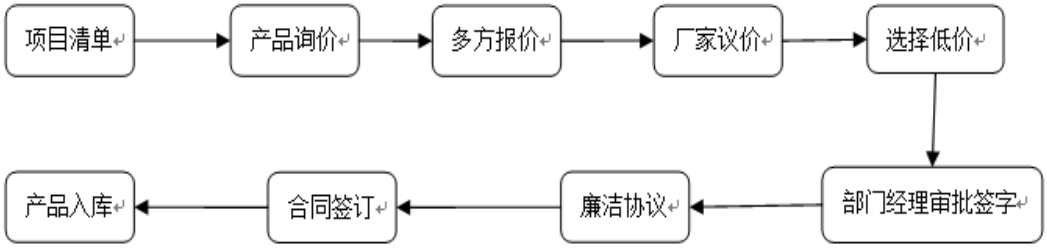

3、公司销售流程

作为区域覆盖面最广、产品最全面的电子产品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综合提供商，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的形式，支持公司零售业务的开展。

公司建立专业的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开发客户或招投标的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以及现场工作等流程，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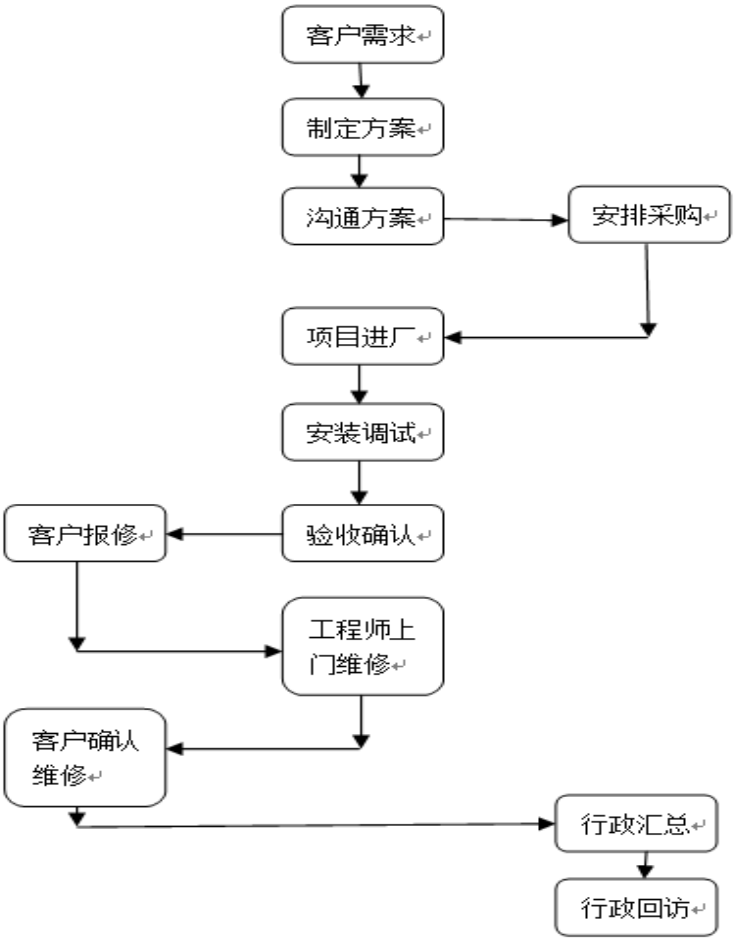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虚拟网以及信息网络的集成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主要特点	应用到的项目产品
Access VPN	企业员工或企业的小分支机构通过公网远程拨号的方式构筑的虚拟网。	远程移动办公系统
红外对射技术	利用经 LED 红外光发射二极体发射的脉冲红外线，再经光学镜面做聚焦处理使光线传至很远距离，由受光器接受。当红外脉冲射束被遮断时就会发出警报	客流量检测系统
DIP（插件）的技术	DIP 封装（Dual In-line Package），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多媒体广告发布系统
ASP	可以与数据库和其它程序进行交互，是一种简单、方便的编程工具	网站建设
视频监控技术	利用视频监控技术探测、监视设防区域，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检索和显示历史图像的电子系统或网络系统	综合安全管控系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取得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1	志晟订餐系统	冀 DGY-2012-0503	2012-11-26	5 年
2	志晟 OA 办公系统	冀 DGY-2012-0504	2012-11-26	5 年
3	志晟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发布系统	冀 DGY-2012-0505	2012-11-26	5 年

（三）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130020130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三级	2013.05.20	2016.05.19
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	冀公技防（备）证字 13650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	2014.12.15	2015.12.15

	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号	防范管理办公室	装、维修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3745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2014.11.28	2017.11.2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E10867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2014.12.18**	**2017.12.17**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S10644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2014.12.18**	**2017.12.17**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617,891.09	315,085.30	302,805.79
其他设备	87,005.83	27,907.54	59,098.29
合计	704,896.92	342,992.84	361,904.08

（五）房屋租赁及购买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地址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年租金（元）
新开路第三大街 A 座 124 号	2013-1-1 至 2015-12-31	48,000.00
新开路 223 号顶好电子城一层一区 20 号	2012-1-1 至 2014-12-31	45,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二区 9 号楼 5 层 611 号	2014-2-1 至 2017-1-31	--
廊坊市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高尔夫花园 F 幢 1908	2014-6-12 至 2015-6-11	--

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二区 9 号楼 5 层 611 号、廊坊市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高尔夫花园 F 幢 1908 的租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志晟信息共有员工 92 名，构成情况如下：

（1）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占比
零售部	24	26.09%
客户服务事业部	27	29.35%
系统集成部	12	13.04%
大客户	3	3.26%
产品部	7	7.61%
行政部	9	9.78%
财务部	8	8.70%
总经理	1	1.09%
监事	1	1.09%
合计	92	100.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1	22.83%
大学专科	43	46.74%
高中及中专	28	30.43%
合计	92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20	3	3.26%
20-30	67	72.83%
30-40	21	22.83%
40 以上	1	1.09%
合计	9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对穆志刚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57.43
2	王津通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中对王津通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1.17
3	张志伟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中对张志伟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的介绍	长期	-
4	乔建明	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97 年 9 月毕业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钢铁学校学习，中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廊坊市日质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0	长期	-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廊坊市开发区育通电子担任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今在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事业部总工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提供的一体化IT服务中，业务种类主要分为商贸、集成和租赁及维护。主要服务的内容为基础咨询、技术支持、IT产品销售、系统集成、IT服务租赁以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商贸和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499,680.05	100.00	50,915,125.54	100.00	49,978,535.05	100.00
商贸	16,503,213.78	46.49	29,759,765.24	58.45	27,419,968.98	54.86
集成	17,934,894.81	50.52	20,116,401.08	39.51	21,915,899.13	43.85
租赁及维护	1,061,571.46	2.99	1,038,959.22	2.04	642,666.94	1.29
合计	**35,499,680.05**	**100.00**	**50,915,125.54**	**100.00**	**49,978,535.05**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的一体化IT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以及配套电子产品。公司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分布在政府、教育以及其他各类企事业单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1-8 月	廊坊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4,188,527.00	11.79
	开发区文教卫生局小学部	3,136,280.00	8.83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603,390.00	7.34
	廊坊市第八高级中学	2,428,900.00	6.85
	廊坊市第七中学	1,643,520.00	4.63
	合计	**14,000,617.00**	**39.44**
2013 年	廊坊市公安局	4,269,284.00	8.38
	廊坊市高级技工学校	3,291,102.00	6.46
	天津市友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22,547.00	5.74
	廊坊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298,820.00	4.52
	廊坊市农业局	2,091,330.00	4.11
	合计	**14,873,083.00**	**29.21**
2012 年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3,485,180.00	6.97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2,737,680.00	5.48
	廊坊市财政局	2,194,840.00	4.39
	天津市友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77,453.00	3.76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1,724,250.00	3.45
	合计	**12,019,403.00**	**24.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的一体化 IT 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以及配套电子产品。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网线、视频、摄像头等电子设备，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经营活动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元

商贸业务成本构成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15,527,664.58	27,646,820.90	25,849,796.71

合计	15,527,664.58	27,646,820.90	25,849,796.71

公司商贸业务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网络产品等电子产品和办公软件的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将外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赚取其中的差价。

单位：元

集成业务成本构成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14,256,633.69	16,303,333.64	17,640,937.28
直接人工（对外采购）	36,860.00	118,550.00	724,272.00
合计	**14,293,493.69**	**16,421,883.64**	**18,365,209.28**

公司集成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 IT 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本公司外购产品，以项目形式对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实现。近年来，公司业务由商贸逐步向集成转型，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从事商贸业务的员工积极参与到集成业务中，而且每人每月负责的项目不固定，无法对应每个项目进行分配，因此集成业务发生的人工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上述表格中集成业务的直接人工（对外采购）是公司对部分简单的、临时的纯体力工作直接从外部采购劳动力开展。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1-8 月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692,331.62	22.24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2,319,357.27	6.70
	北京合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48,221.37	5.92
	联合国际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1,692,114.53	4.89
	天津市科鹏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1,670,794.90	4.83
	合计	**15,422,819.69**	**44.58**
2013 年	联合国际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11,399,095.73	22.94
	天津市科鹏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4,358,223.08	8.77
	北京易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0,940.17	7.17
	廊坊市鑫良基科技有限公司	2,307,692.31	4.65
	北京东方雨晴科贸有限公司	1,563,179.49	3.15
	合计	**23,189,130.78**	**46.68**
2012 年	联合国际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25,440,873.50	55.11
	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553,846.15	3.37
	北京易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0,470.09	3.16
	北京天佑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8,170.94	2.7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85,555.56	2.35
	合计	**30,828,916.24**	**66.78**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2.09	采购项目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520,200.00	完成
2	2014.05.28	采购项目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1,560,069.00	完成
3	2014.02.12	采购项目	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600,000.00	完成
4	2014.06.17	采购项目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630,500.00	完成
5	2012.07.02	采购项目	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	1,818,000.00	完成
6	2014.02.24	采购项目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518,908.00	完成
7	2012.10.08	采购项目	联合国际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	13,192,920.00	完成
8	2012.10.08	采购项目	联合国际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	14,434,830.00	完成
9	2014.01.07	廊坊市第八高级中学采购项目	廊坊市第八中学	销售合同	1,554,000.00	完成
10	2014.04.17	信息化建设	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销售合同	1,573,250.00	完成
11	2011.09.06	弱电工程项目	三河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580,000.00	完成
12	2012.05.04	多媒体会议厅及综合布线项目	廊坊市财政局	销售合同	1,633,729.00	完成
13	2013.06.04	视频会议	廊坊市教育局	销售合同	1,746,666.00	完成

14	2013.12.07	多媒体教学	廊坊市教育局	销售合同	1,748,600.00	完成
15	2013.03.22	视频监控系统	廊坊市农业局	销售合同	1,769,080.00	完成
16	2014.04.16	信息化建设	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销售合同	1,981,666.00	完成
17	2013.12.10	计算机教室	廊坊开发区文教卫生局	销售合同	2,081,090.00	完成
18	2014.04.25	录播教室项目	廊坊市教育局	销售合同	2,086,000.00	未完成
19	2012.11.2	市县两级视频会议平台集成项目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销售合同	2,278,860.00	完成
21	2014.11	办公楼弱电集成项目	张家口国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285,620.20	未完成
22	2013.01.18	数字房管综合项目	廊坊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销售合同	2,298,820.00	完成
23	2013.12.20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中学	销售合同	2,353,000.00	完成
24	2013.11.20	数字法庭项目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销售合同	2,440,000.00	完成
25	2013.12.19	多媒体教学项目	廊坊市教育局	销售合同	2,540,720.00	完成
26	2014.05.30	廊坊市金光道地下商业街多媒体广告发布系统	廊坊市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800,000.00	完成
27	2014.08.19	文安县实验中学校人人通建设项目	文安县教育局	销售合同	2,991,191.00	未完成
28	2013.12.05	北大高科刑侦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项目	廊坊市公安局	销售合同	3,690,000.00	完成
29	2013.12.10	政府采购合同	廊坊市教育局	销售合同	6,202,000.00	完成
30	2014.03.0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贷款	1,800,000.00	未完成
31	2013.10.2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贷款	7,000,000.00	完成

32	2012.09.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贷款	7,000,000.00	完成
33	2014.02.0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贷款	8,000,000.00	未完成
34	2012.10.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贷款	9,000,000.00	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 IT 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教育及业务环节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信息系统集成为核心，配套硬件电子设备销售为基础，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便捷的工作环境。公司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安全管控解决方案、多媒体解决方案以及办公解决方案等产品组合。

与传统资本、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行业不同，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更强调知识和人才的作用，强调技术资本和人才资本的投入。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长期积累并建立的客户需求数据库，以及稳定、经验丰富的系统集成团队，同时依靠硬件、集成、技术咨询全面一体化 IT 服务，并且在廊坊地区与政府、学校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承担设备销售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商。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销售，在此过程中通过大量考察以及走访、调研，建立了完善的客户需求数据库，将当地 IT 服务需求进行科学管理，做到深入了解客户并且能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全面的 IT 服务，省去了客户需要沟通多方供应商的问题，不再为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硬件设备的采购、软件系统的采购、系统集成的安装、后期的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而烦恼，从根本上替客户节约时间，降低客户的成本。

目前公司 IT 服务的盈利模式可以概括为：以承接各类解决方案项目的方式，通过市场调研、需求分析、硬件搭配、集成安装、技术服务等业务流程的实施，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 IT 服务，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的技术服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一）行业概况

日常工作流转中同时存在着多种类型的信息，包括纸张文件、视频信息、语音信息、电子信息等。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与现代办公应用的不断升级，各种信息总量飞速膨胀，格式类型越来越多，信息内容日益丰富，其管理也逐步向全面电子化、精细化、流程化、一体化发展。为提高信息的管理与流转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并提高信息在工作环节中的应用效率，需要通过整合信息系统来解决。

1、系统集成服务行业

①IT服务行业背景

首先，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各种纸张文件和电子信息不断增加；同时信息的管理日益复杂化，对信息的采集、分发、存储、检索、流转、共享、输出等信息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传统的信息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工作的需要。同时，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采取远程沟通方式取代部分集中会议，对日渐增多的视频信息、语音信息和电子信息的高效处理提出新的需求。

其次，随着政府和企业在管理上的进步，在与 IT 相关的设备方面，从繁杂的资产管理向简便清晰的费用管理转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更多的企业改变以往自行投资并管理的模式，将其非核心业务或资产进行外包，交给专业服务商进行管理。这就给 IT 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

最后，IT 技术的发展，使企业对丰富的纸张文件和电子信息进行实时高效 管理成为可能，并使以视频会议为代表的远程通讯效果不断提升，使用成本不断 降

低，应用范围迅速扩大。同时，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性能不断提高、功能不断 完善，使原有的办公软硬件系统产生优化空间，专业外包服务商的优化工作能够 直接为客户带来节约、高效的价值。这些软硬件系统功能增强使得系统在实际应用中的复杂程度提升，需要借助专业的外包服务商实现专业管理和高效运行。这就给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IT 服务以及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可帮助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使用更为先进的手段对海量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快捷的沟通与交流，并将信息与其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实现信息的高效收集、安全管理、快速查询，并增强知识管理、远程沟通及协同办公等功能。

②IT 服务市场现状

目前，我国 IT 服务市场的集中度较低，市场上主要的系统集成厂商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全球性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 IBM、HP、AtosOrigin、Accenture、BearingPoint 等公司，他们客户对象主要是金融、电信、制造等行业。二、中国本土的系统集成厂商，包括神州数码、东软集团、中软股份、亚信集团、联创科技、宝信软件等公司，他们客户对象主要是政府、电信、制造等行业。三、亚太系统集成厂商，包括日系的富士通、NEC 等，韩系的三星 SDS、LGCNS 等，他们主要为该国在华投资企业进行系统集成服务。

中国本土 IT 服务企业中，尽管有神州数码、中软软件、东软股份、易华录等大型上市企业，但就行业整体业务水平来说，仍旧停留在较低层次上。只有少部分企业拥有一级集成资质，大量存在的是业务水平较低的三级系统集成商。

③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承做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IT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中心为硬件产品的销售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在IT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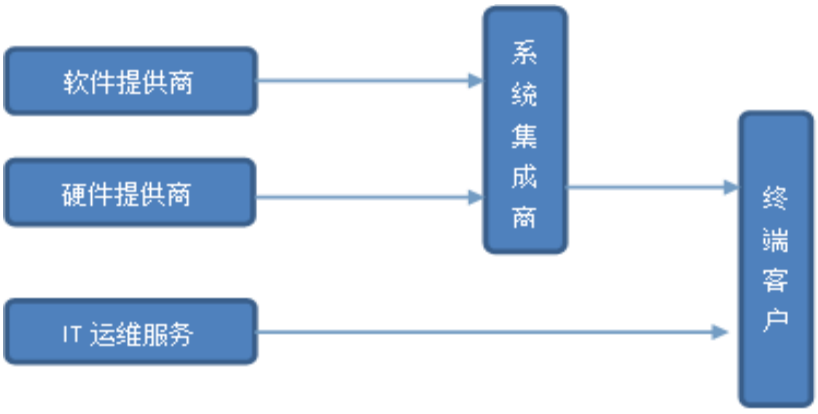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的硬件销售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处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贴近客户，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对市场信息较为敏感，也是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

公司的下游为IT产业链的终端，目前国内市场上最主要的服务对象集中在政府、金融、电信等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正在成为中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主要战略目标。越来越多其他行业也会对系统集成市场提出更专业、更细化的新需求，因此，集成企业国际化程度有待提高，产业发展整体水平有待提升。

2、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2）国内自律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2014 年 6 月 28 日，由原信息产业部部长、党组书记王旭东担任会长，由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曲维枝担任常务副会长，并且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该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将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 IT 服务行业，我国近年来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如下：

2009年2月，国务院颁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确定2009-2011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三大任务为：（1）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2）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3）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该规划提出要“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200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 号），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的高度，明确要“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并给予了包括税收、用工、市场开拓等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引领的作用和地位将更加突出。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2011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上述文件从财税政策上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所处一体化 IT 服务行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以及一体化 IT 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

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1）资质要求：我国系统集成企业需要取得例如计算机信息系统资质认证，涉及国家机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软件企业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取得上述资质中德一项即可），从而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准入要求。另外，多数情况下，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认证。

（2）资金要求：从事系统集成服务，由于 IT 服务业产品更新周期快，研发、升级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自己投入，因此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提供新服务，需要有相当的资金作为保障，这是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一大障碍。

（3）人才要求：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是我国大部分行业的主要优势之一，但对于系统集成行业而言，高素质的技术服务人员却必不可少，随着信息技术和 IT 服务行业的日益发展，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专业的技术团队也需要较长时间进行磨合，因此新进入者则难以在短期内配备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4）经验和业绩要求：本行业对服务的质量要求较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才能提出专业的解决方案，采购合适的电子产品，才能提供令客户满意的系统集成服务，也正是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客户群，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5）技术要求：随着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性和复杂化，系统集成服务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充分整合硬件设备、应用软件与技术服务，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整合优化设计、专业部署实施到长期运营在内的各类服务。服务商需要具备强大的行业方案整体解决能力，深入掌握软件的定制开发与硬件的部署技术，并达到企业级客户管理外包服务所要求的服务资源管理能力，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水平决定了外包服务商的层次，是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1）市场规模的变动

本行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政府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信息处理量较大的企

业级客户。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的企业级客户群体在数量、规模和综合实力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并且对精细化管理理念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对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高端企业级客户市场的发展对办公信息系统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技术创新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对行业产品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行业技术创新程度的提高推动了符合用户需求、具有高科技含量与高附加值服务的推陈出新，从而有利于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3）人力资源成本

信息技术产业的性质决定了企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严重制约于依赖于技术人才的研发和创新。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行业人均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加之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旺盛，致使本行业的人力成本逐年增长。

（4）市场竞争程度

随着中国软件市场的逐步成熟和持续扩大，以及跨国软件企业对中国市场的了解日益深入，外资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加大进入中国市场的力度，竞争强度的增强以及竞争对手的提升对于国内企业规模、技术、资金和管理都将是巨大的考验，但也为国内软件企业的国际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通过合作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是国内 IT 服务企业做强做大的必经之路。

（5）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有利于 IT 服务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大力推进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6、行业特征

（1）区域市场不平衡，北京及沿海各中心城市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系统集成服务以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深圳和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以上海和南京为中心的华东地区 IT 应用需求规模一直占据重要位置，这些地区占据了系统集成全国市场的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系统集成企业大部分是

从硬件代理商发展而来，并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尤其是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等城市，聚集了一大批系统集成企业。

（2）专业化需求日益升级，软件和服务成为集成厂商竞争的焦点

随着系统集成在各类行业中的不同应用，系统集成的分工也越来越细，系统集成企业也展开了专业化的多种服务。在系统集成的价值链中，每一个环节都成了集成企业的利润点。

一方面，随着主要行业用户以硬件平台搭建为主的基础信息网络建设逐渐完成，用户关注的重点不再仅仅停留在硬件配置等“初级要素”上，而是更加关心 IT 系统与自身专业业务的无缝连接、信息系统的整体运营效率以及投资回报率。用户对系统集成企业的要求已经不只是停留在售中实施上，对售前咨询、方案规划、售后维护和使用培训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用户希望在系统集成企业那里获得更多咨询和培训，以达到自主使用、维护乃至升级的目的。因此用户会进一步加大对软件和 IT 服务的采购力度，个性化、专业化的 IT 服务需求空间不断增大。

另一方面，在硬件集成利润日期微薄的情况下，系统集成市场供给的重点正从简单的硬件代理销售和增值分销转向解决方案。集成企业更加专注于客户的应用，提供以客户应用为核心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用专业化的 IT 增值技术为客户提供从评估需求到 IT 设计、制订解决方案直至实施全面的、规范化的、高品质的服务成为集成企业的共识。集成企业的服务内容正朝着构造基于客户核心业务的软件、服务与顾问咨询，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各大、中型集成企业根据自身的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越来越多的集成企业改变了过去以硬件代理为主的经营模式，投入大量的力量在目前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业务——软件和服务上。一些公司利用自己在某一领域、行业方面的优势为客户订制应用软件；而另一些公司则利用在集成市场中的合作经验，集合各具实力的公司形成一个系统集成联盟，通过强强联合，承接大规模的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软件和服务已成为传统系统集成企业发展的新方向，在整个集成业务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3）营销手段日益为集成企业所重视

由于竞争日趋激烈，系统集成企业对客户关系管理、品牌推广和市场促销日益重视，开始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展示其行业解决方案和应用软件研发成果，一些在国内排名前列的系统集成企业都推出了优秀的行业解决方案集锦，举行了大量的市场活动，进而起到规模性推广的作用。

（二）市场规模

1、中国 IT 服务市场规模

IT 服务市场规模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这是由服务的主要对象所决定的，IT 服务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分布在各个行业，伴随着政府和企业在管理上的进步，行业规模也会不断扩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 IT 服务市场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2013 年中国 IT 服务规模 3096.9 亿元，同比增长 21.8%，如下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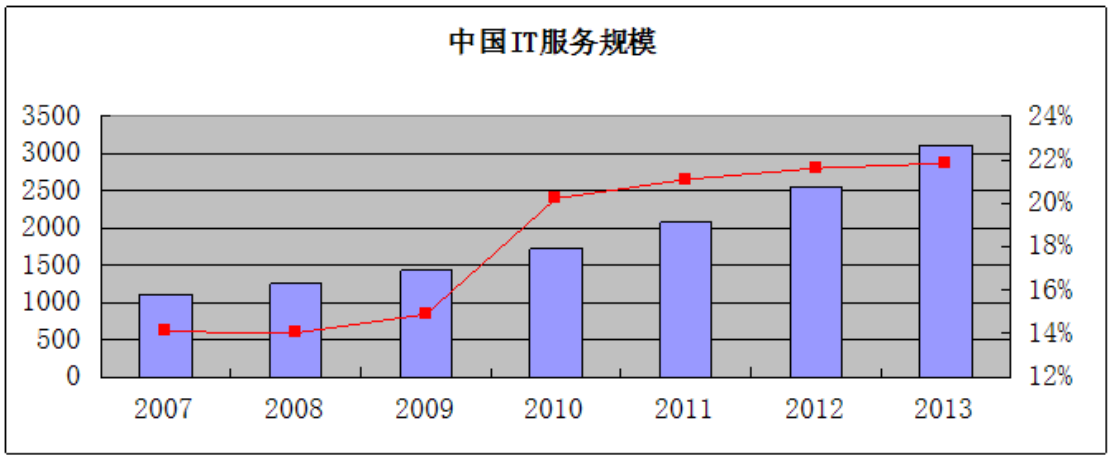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信息

由此可见，近年来全国 IT 服务规模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未来市场容量扩大趋势较为乐观。

（三）风险特征

目前行业主要面临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首先，目前我国从事 IT 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但是技术能力良莠不齐。其中多数企业都是私营、民营等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

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与进入我国的古=国外知名企业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其次，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虽然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金融机构等行业的高端客户近年来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市场发展，但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对于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认知度还有待加强，办公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整体应用比例还比较低。

2、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离不开高层次的科研人才，国际大型企业由于在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更容易招聘到优秀的高端人才和挖掘潜在的优质人才，给我国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3、技术风险

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是 IT 服务产业的主要特点，这一特点要求企业要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加快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创新，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4、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的风险

IT 服务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服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去开发研究，但是其内容却极易被复制拷贝，我国计算机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识和行动还有待加强。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IT服务行业的参与厂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诸如IBM、HP等国外知名企业，他们从提供硬件产品起家，对产品供应具有绝对的话语权，同时利用先进的软硬件知识技术，提供综合服务，占据高端市场一部分份额。

第二类是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如神州数据、东软集团

等，提供相对成熟的标准化产品，对某一行业具有丰富的集成项目经验，占据市场中一部分份额，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事业单位。

第三类是剩余的诸如本公司一样的中小型企业，以系统集成和简单行业解决方案为主，占据整个中国IT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行业管理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的公司，在大连、南海、成都和沈阳分别建立3所东软信息学院和1所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在美国、日本、欧洲、中东设有子公司。东软的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公共安全、国土资源、海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知识产权等)、制造业与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交通等行业。

（2）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袖级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是国内第一家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的本土 IT 服务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的公司。公司立足于大中华市场，以为企业及政府客户提升 IT 核心能力为使命，以卓越的解决方案、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以及遍布大中华及部分东南亚区域的高效密集的服务交付网络，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在电信、邮政、金融、政府、教育、制造、能源、交通、军队等领域拥有大量成功案例。

（3）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软件产业最大规模前100家企业之一，是一家集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支持和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

（4）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集电子信息类产品科研开发、经营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双软认证企业，一直从事政府、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及行业应用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业务及系统集成工程。在政府、税务、环保、移动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出全系列针对于上述领域的核心技术产品，并设立了自主研发的产品库。

（5）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校园信息化、IT系统集成、信息安全与管理等领域开拓了市场，树立了品牌，赢得了信誉，在北京市政府重点扶持和推介下，2008年9月实现了深交所三板挂牌上市的跨跃式发展。公司累积形成了以数字化校园解决方案、综合音视讯(AV)系统工程、安全生产监控和应急指挥系统工程、信息化咨询与安全服务等为代表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产品和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在政府、教育、能源、电信等行业取得了突出成绩，是中关村科技园区最具活力的企业之一。

（6）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卓越的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十余年的 IT 服务经验。其业务领域涵盖：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一批提出 IT 服务社会以及把软件与产品系统集成一体从而形成多个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7）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业界领先的文件和视音频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内最专业的文件管理系统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等。作为一家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和业务流程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办公环境。

（8）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以

及信息化产品销售与服务，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在行业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在以北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教育系统为目标客户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市场中占有稳定的业务份额。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已发展成为廊坊市优秀的一体化IT服务商之一，在系统集成领域具备良好的口碑，是当地代表性企业；是拥有自主产品、通过相关资质认证、业务链完整的企业之一。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曾获得诸多荣誉。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系统集成提供商，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 IT 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大量参与当地集成项目，加大技术经验积累，获得了较多荣誉，提升了品牌认可度。保障了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

②管理优势：作为当地领先的一体化IT服务商，公司一直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采用创新性的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实施财务、业务信息一体化策略，确保整个业务运行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传递、资金支持合理有效。同时，通过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激励制度安排，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创新性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本公司长期专注于一体化 IT 服务，鉴于规模有限，尚不能突破地区以及产品结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束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由于 IT 服务行业的资金需求较高，在扩展公司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对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融资能力的不足制约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

1、股东会的召开及运行情况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1	2008 年 3 月 19 日	1、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62 万元增加至 118 万元） 2、变更经营范围 3、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08 年 6 月 16 日	1、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9 年 6 月 24 日	1、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1 年 3 月 18 日	1、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1 年 7 月 10 日	1、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11 年 10 月 8 日	1、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2 年 2 月 2 日	1、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8	2013 年 6 月 2 日	1、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518 万增加至 1018 万） 2、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3、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	2013 年 9 月 30 日	1、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2014 年 9 月 5 日	1、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 2、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3、授权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11	2014 年 9 月 29 日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由新成立的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4、委托中审华寅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自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原执行董事穆志刚、监事阎梅，总经理穆志刚的任期届满。 6、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7、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等事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有限公司股东会也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以上问题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和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执行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未作出过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曾存在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的情形。有限公司时期，因管理层治理意识薄弱，执行董事未及时换届选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进行换届选举并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

3、监事会的召开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未出具过监事决议。鉴于有限公司治理意识不强，监事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也存在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的情况。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制度进行换届选举并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住所、变更营业期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形。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应当符合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已生效判决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共有员工 92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 92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7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22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76.1%，未缴纳社保的 22 名员工中：16 名员工已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2 名员工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保，该 22 名员工均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该 2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不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直至其本人愿意承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个人义务、向公司书面申请办理社保参保手续之时。该等申请事项均出于其本人自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其本人承诺不会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不会以此为由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志晟有限缴纳的险种包括医疗、工伤、失业和养老险，未缴纳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有限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待年度劳动合同备案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将积极着手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以前年度没有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和阎梅签署《关于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志晟信息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志晟信息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穆志刚和阎梅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以及志晟信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志晟信息追偿，保证志晟信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穆志刚和阎梅将促使志晟信息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系统集成以及配套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种类主要分为商贸、集成以及租赁与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办公耗材、办公桌椅、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网络产品、家用电器；网络布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办公设备租赁；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穆志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穆志刚先生、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除投资本公司外，阎梅女士无其他出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穆志刚先生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穆志刚与韦绍高共同出资设立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齐天大圣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穆志刚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韦绍高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穆志刚，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家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钻石、首饰、玩具、化妆品、浴室用具、汽车配件、运动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酒类商品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场所）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策划、营销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穆志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天大圣经营情况的声明及承诺》：齐天大圣采取 O2O(Online-To-Offline)的经营模式，为商家和买家搭建网络销售平台，商家通过齐天大圣平台将商家信息、商品信息等展现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线上筛选服务，线下比较、体验后有选择地消费。齐天大圣不存在作为商家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情况，不直接从事商品销售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齐天大圣以后也不会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

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是在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131003000027804，法定代表人：穆志刚；注册资本：4200 万元整，经营范围：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钢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床上用品；

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杰林卡现股东穆志刚，出资 1400 万元，持有 33.33%的股权；王超出资 1400 万元，持有 33.34%的股权；韩英出资 1400 万元，持有 33.33%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6 日，穆志刚出具《关于德杰林卡经营范围的声明及承诺》：德杰林卡在实际中未开展经营活动，不经营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不提供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志晟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德杰林卡以后也不会经营任何与志晟信息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免与志晟信息构成同业竞争。若德杰林卡与志晟信息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志晟信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如因穆志刚违反该承诺而给志晟信息造成损失的，穆志刚同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永清县优源种养殖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穆志刚与陈永海、符智伟、张建超、邱桂梅共同出资设立永清县优源种养殖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优源种养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其中穆志刚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永海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符智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张建超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邱桂梅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公司法定代表人穆志刚，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禽的养殖（种畜禽除外）、销售；农产品的种植、销售；果树的种植、苗木的培育、礼品菜的包装与销售。优源种养殖与志晟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4、廊坊市昱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穆志刚与韩英、李婷婷共同出资设立廊坊市昱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昱泉文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其中穆志刚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韩英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李婷婷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公司法定代表人穆志刚，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服务。昱泉文化与志晟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

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4]0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单体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3,811.44	8,150,048.74	7,167,36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9,130,859.05	6,749,617.77	6,278,389.03
预付款项	11,508,398.00	10,044,447.44	5,296,243.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507.80	426,135.90	7,303,456.57
存货	12,991,273.98	9,113,289.20	4,448,54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938.40		50,274.73
流动资产合计	**37,105,788.67**	**34,483,539.05**	**30,544,27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904.08	235,589.89	332,064.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	13,666.60	34,9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77.13	81,525.07	33,0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81.21**	**330,781.56**	**400,099.84**
资产总计	**37,520,969.88**	**34,814,320.61**	**30,944,373.69**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0,000.00	8,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59,013.74	11,111,317.75	2,612,391.73
预收款项	4,570,362.65	1,815,503.95	4,825,499.00
应付职工薪酬	344,815.00	325,944.00	297,060.05

应交税费	2,701.24	135,557.31	68,466.07
应付利息			35,81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540.00	2,930,692.00	771,85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20,432.63**	**24,319,015.01**	**25,611,08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420,432.63**	**24,319,015.01**	**25,611,088.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0	10,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455,5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30.56	31,530.56	15,32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506.69	283,775.04	137,956.64
股东权益合计	**11,100,537.25**	**10,495,305.60**	**5,333,285.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20,969.88**	**34,814,320.61**	**30,944,373.6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99,680.05**	**50,915,125.54**	**49,978,535.05**
减：营业成本	30,070,929.03	44,197,756.78	44,320,04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067.33	116,820.31	252,808.26
销售费用	2,472,587.03	2,815,489.74	2,295,892.00
管理费用	1,865,213.18	2,354,069.08	2,177,780.02
财务费用	835,194.29	1,004,923.18	673,799.28
资产减值损失	-116,991.74	193,957.03	32,65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7,680.93**	**232,109.42**	**225,558.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17,570.30**	**232,109.42**	**225,558.60**
减：所得税费用	67,838.65	70,088.98	64,518.47
四、净利润	**149,731.65**	**162,020.44**	**161,040.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7	0.0211	0.03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7	0.0211	0.0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731.65**	**162,020.44**	**161,040.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47,066.14	55,487,765.63	56,448,68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44	9,746,455.45	3,99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9,394.58**	**65,234,221.08**	**56,452,68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20,426.06	53,559,615.24	53,992,51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6,317.51	4,111,130.47	4,208,41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813.54	487,775.99	360,81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639.53	1,067,697.89	3,831,3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1,196.64**	**59,226,219.59**	**62,393,1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1,802.06**	**6,008,001.49**	**-5,940,43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275.82	19,685.33	338,39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75.82**	**19,685.33**	**338,39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5.82**	**-19,685.33**	**-338,39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8,005,000.00	17,6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13,005,000.00**	**17,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7,005,000.00	4,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159.42	1,005,635.00	674,28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159.42**	**18,010,635.00**	**5,654,28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840.58**	**-5,005,635.00**	**11,965,7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237.30**	**982,681.16**	**5,686,88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0,048.74**	**7,167,367.58**	**1,480,48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811.44**	**8,150,048.74**	**7,167,367.58**

2014 年 1-8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				31,530.56		283,775.04	10,495,305.6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80,000.00				31,530.56		283,775.04	10,495,30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500.00					149,731.65	605,231.65
（一）净利润							149,731.65	149,731.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731.65	149,731.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5,500.00						455,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5,500.00						455,500.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	455,500.00			31,530.56		433,506.69	11,100,537.25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5,328.52		137,956.64	5,333,285.1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15,328.52		137,956.64	5,333,28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6,202.04		145,818.40	5,162,020.44
（一）净利润							162,020.44	162,02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020.44	162,020.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202.04		-16,202.04	
1．提取盈余公积					16,202.04		-16,202.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80,000.00				31,530.56		283,775.04	10,495,305.60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7,754.97	5,172,245.03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						-7,754.97	5,172,24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8.52		145,711.61	161,040.13
（一）净利润							161,040.13	161,040.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040.13	161,040.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328.52		-15,328.52	
1．提取盈余公积					15,328.52		-15,328.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				15,328.52		137,956.64	5,333,285.1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

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未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

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产品如需安装，则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本公司产品如无需安装，则对方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

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本公司业务包括商贸业务、集成业务和租赁及维护。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贸业务

商贸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在产品交付对方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集成业务

此类产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产品经客户组织验收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租赁及维护

此类产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

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

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①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499,680.05	100.00	50,915,125.54	100.00	49,978,535.05	100.00
商贸	16,503,213.78	46.49	29,759,765.24	58.45	27,419,968.98	54.86
集成	17,934,894.81	50.52	20,116,401.08	39.51	21,915,899.13	43.85
租赁及维护	1,061,571.46	2.99	1,038,959.22	2.04	642,666.94	1.29
合计	**35,499,680.05**	**100.00**	**50,915,125.54**	**100.00**	**49,978,535.0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5,499,680.05	50,915,125.54	1.87	49,978,535.05
商贸	16,503,213.78	29,759,765.24	8.53	27,419,968.98
集成	17,934,894.81	20,116,401.08	-8.21	21,915,899.13
租赁及维护	1,061,571.46	1,038,959.22	61.66	642,666.94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商贸业务、集成业务、租赁及维护业务三大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商贸业务收入在2014年1-8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46.49%，2013年为58.45%，2012年为54.86%；集成业务收入在2014年1-8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50.52%，2013年为39.51%，2012年为43.85%。租赁及维护业务收入在2014年1-8月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2.99%，2013年度为2.04%，2012年度为1.29%，占比很小且较为稳定。

2013年商贸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增长3.59%，2013年商贸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8.53%，而2013年集成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降低4.34%，2013年集成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8.21%，主要是因为公司开拓销售市场的过程中，客户的需求不同，2013年商贸业务的市场需求量较集成业务略有提高。2014年1-8月商贸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降至46.49%，集成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提高至50.52%，集成业务收入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业务逐步由商贸向集成转型，即由以销售电子产品为主向一体化IT服务转变，集成业务的市场需求逐步提高。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创立之初，主要以销售电子产品为主，近几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系统集成以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一体化 IT 整体服务为发展重点，保持在行业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地位。

（2）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廊坊市区	34,293,325.78	96.60	46,525,069.13	91.38	47,499,317.96	95.04
廊坊市外	1,206,354.27	3.40	4,390,056.41	8.62	2,479,217.09	4.96
合计	**35,499,680.05**	**100.00**	**50,915,125.54**	**100.00**	**49,978,535.05**	**100.00**

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是廊坊市，报告期内廊坊市区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均为90%以上，主要系公司是一家位于廊坊市的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积极开拓本地市场，提升自身在本地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自身在本地市场的占有率，为今后更好地开拓廊坊市以外的市场奠定基础。

（3）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贸	16,503,213.78	15,527,664.58	975,549.20	5.91
集成	17,934,894.81	14,293,493.69	3,641,401.12	20.30
租赁及维护	1,061,571.46	249,770.76	811,800.70	76.47
合计	**35,499,680.05**	**30,070,929.03**	**5,428,751.02**	**15.29**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贸	29,759,765.24	27,646,820.90	2,112,944.34	7.10
集成	20,116,401.08	16,421,883.64	3,694,517.44	18.37
租赁及维护	1,038,959.22	129,052.24	909,906.98	87.58
合计	**50,915,125.54**	**44,197,756.78**	**6,717,368.76**	**13.19**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贸	27,419,968.98	25,849,796.71	1,570,172.27	5.73
集成	21,915,899.13	18,365,209.28	3,550,689.85	16.20
租赁及维护	642,666.94	105,038.94	537,628.00	83.66
合计	**49,978,535.05**	**44,320,044.93**	**5,658,490.12**	**11.32**

单位：元**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2%、13.19%、15.29%，呈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几年的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集成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5%、55.00%、67.08%，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集成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0%、18.37%、20.30%，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由商贸逐步向集成转型。近年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配套硬件电子设备销售的同时，加强技术和人才资本的投入，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客户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等全面一体化 IT 服务，增强与客户的粘性。而且，公司一直在廊坊地区开展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并且在廊坊地区与政府、学校及众多企事业单位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承

担设备销售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商贸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5%、31.45%、17.97%，占比较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商贸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5.73%、7.10%、5.91%，毛利率较低，其对毛利贡献较小，不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

整体来看毛利率的变化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发展。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499,680.05	50,915,125.54	1.87	49,978,535.05
营业成本	30,070,929.03	44,197,756.78	-0.28	44,320,044.93
营业利润	217,680.93	232,109.42	2.90	225,558.60
利润总额	217,570.30	232,109.42	2.90	225,558.60
净利润	149,731.65	162,020.44	0.61	161,040.13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7%，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0.28%，净利润同比增长 0.61%，主要得益于近几年，公司业务逐步由商贸向集成转型，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集成业务收入毛利率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99,680.05	50,915,125.54	49,978,535.05
销售费用（元）	2,472,587.03	2,815,489.74	2,295,892.00
管理费用（元）	1,865,213.18	2,354,069.08	2,177,780.02
财务费用（元）	835,194.29	1,004,923.18	673,799.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7	5.53	4.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5	4.62	4.36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2.35	1.97	1.35
三费合计占比（%）	14.57	12.13	10.3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1-8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4.57%，2013年为12.13%，2012年为10.30%。2013年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2年增长1.83%，增幅较小。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6.97%、5.53%、4.59%，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收入提高、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人员以及为拓展销售而发生的广告费、差旅费等增多。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4.62%、4.36%，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成本也提高。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5%、1.97%、1.35%，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增加，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展，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满足日益扩大地经营需要。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63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42.28	162,020.44	161,04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42.28	162,020.44	161,040.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7	-	-

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非常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3〕44 号）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49,731.65	162,020.44	161,040.13
毛利率（%）	15.29	13.19	11.32
净资产收益率（%）	1.42	2.05	3.07
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211	0.0311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9,731.65 元、162,020.44 元、161,040.13 元。2013 年度净利润比 2012 年度增加 0.61%，主要得益于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业务逐步由商贸向集成转型，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集成业务收入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29%、13.19%、11.32%、呈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几年的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集成收入的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 2014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1.42%和 0.0147 元/股。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2.05%和 0.0211 元/股，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 3.07%和 0.0311 元/股，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小于 2012 年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70.42%	69.85%	82.76%
流动比率（倍）	1.40	1.42	1.19
速动比率（倍）	0.91	1.04	1.02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2%、69.85%、82.76%。201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于2013年12月31日，主要是2014年公司为了扩大经营向银行增加借款所致。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42和1.19。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04、1.02，最近两年一期的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1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扩大经营的过程中，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加强了存货的采购，

致使报告期内存货的账面余额呈增长趋势，速动比率略有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9	7.70	8.52
存货周转率（次）	2.72	6.52	13.57

注：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17,602.81 元，总资产余额为 14,226,071.53 元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9、7.70 和 8.52，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致使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6.52 和 13.57，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是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同时增加了存货的采购量致使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3,451,802.06	6,008,001.49	-5,940,43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811.44	8,150,048.74	7,167,36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	0.59	-1.15
销售现金比率（%）	-37.89	11.80	-11.8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37.19	18.27	-26.30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1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余额为 14,226,071.53 元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13,451,802.06 元、6,008,001.49 元、-5,940,436.67 元。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 2012 年大幅增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同时加强了存货的采购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大幅减少。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2,453,811.44 元、8,150,048.74 元、7,167,367.58 元；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32 元、0.59 元、-1.15 元；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37.89%、11.80%、-11.89%，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趋势相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提高。

（七）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9,265,790.05	100.00	134,931.00	1.46
合计	**9,265,790.05**	**100.00**	**134,931.00**	**1.46**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6,916,624.71	100.00	167,006.94	2.41
合计	**6,916,624.71**	**100.00**	**167,006.94**	**2.41**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11,874.06	100.00	33,485.03	0.53
组合小计	6,311,874.06	100.00	33,485.03	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11,874.06**	**100.00**	**33,485.03**	**0.53**

（2）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7,833,833.00	84.55		7,833,833.00
6 个月-1 年	5.00	1,074,716.30	11.60	53,735.82	1,020,980.48
1-2 年	10.00	277,383.00	2.99	27,738.30	249,644.70
2-3 年	50.00	52,801.75	0.57	26,400.88	26,400.87
3 年以上	100.00	27,056.00	0.29	27,056.00	0.00
合计		**9,265,790.05**	**100.00**	**134,931.00**	**9,130,859.05**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6 个月以内	0	5,236,707.15	75.71		5,236,707.15
6 个月-1 年	5	1,346,857.00	19.47	67,342.85	1,279,514.15
1-2 年	10	193,791.75	2.8	19,379.18	174,412.57
2-3 年	50	117,967.81	1.71	58,983.91	58,983.90
3 年以上	100	21,301.00	0.31	21,301.00	0.00
合计		**6,916,624.71**	**100.00**	**167,006.94**	**6,749,617.77**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6 个月以内	0	5,957,960.25	94.39		5,957,960.25
6 个月-1 年	5	208,535.00	3.3	10,426.75	198,108.25
1-2 年	10	124,077.81	1.97	12,407.78	111,670.03
2-3 年	50	21,301.00	0.34	10,650.50	10,650.50
3 年以上	100				0.00
合计		**6,311,874.06**	**100.00**	**33,485.03**	**6,278,389.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4,750.65 元，增幅为 9.58%，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49,165.34 元，增幅为 33.96%，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33,485.03 元、167,006.94 元、134,931.00 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为 0，且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101,500.00	6 个月以内	11.89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21,910.00	6 个月以内 163,390.00、6 月-1 年 758,520.00	9.95
廊坊市民政局	非关联方	855,000.00	6 个月以内	9.23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6 个月以内	6.58
廊坊市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539,716.00	6 个月以内 535,230.00、2－3 年 4,486.00	5.82
合计		**4,028,126.00**		**43.4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013.80	6 个月以内 1,166,013.80、6 个月-1 年 120,000.00	18.59
北京阳光节点计算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200.00	6 个月以内	13.46
廊坊鑫良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925.20	6 个月以内	6.39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04,006.00	6 个月以内 76,120.00、6 个月-1 年 227,886.00	4.40
永清县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00.00	6 个月-1 年 171,000.00、1-2 年 31,700.00	2.93
合计		**3,165,845.00**		**45.77**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595,202.00	6 个月以内	25.28
廊坊市生产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14.00	6 个月以内	11.72
廊坊市图韵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820.00	6 个月以内	6.81
廊坊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372,300.00	6 个月以内	5.90

河北胜宝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6 个月以内	4.91
合计		**3,447,336.00**		**54.62**

（6）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且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7）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08,398.00	100.00	10,044,447.44	100.00	5,296,243.15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508,398.00**	**100.00**	**10,044,447.44**	**100.00**	**5,296,243.15**	**100.00**

预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48,204.29 元，增幅为 89.65%，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63,950.56 元，增幅为 14.57%，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的过程中，销售量增加，为了保证商品的及时供应，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8 月 31 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联通网络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16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01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9,355,855.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联通网络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众合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6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4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仁信融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河北汇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8,664,520.0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性质或内容
联合国际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042.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6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宏晟同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04.7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石家庄科尔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12.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238,018.75**		

（5）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7,685.30	100.00	74,177.50	12.62
组合小计	587,685.30	100.00	74,177.50	1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7,685.30**	**100.00**	**74,177.50**	**-**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5,229.20	100.00	159,093.30	27.18
组合小计	585,229.20	100.00	159,093.30	2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5,229.20**	**100.00**	**159,093.30**	**-**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402,114.75	100.00	98,658.18	1.33
组合小计	7,402,114.75	100.00	98,658.18	1.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02,114.75**	**100.00**	**98,658.18**	**-**

（2）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509,900.30	86.76		509,900.30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7,215.00	1.23	3,607.50	3,607.50
3 年以上	100.00	70,570.00	12.01	70,570.00	0
合计		**587,685.30**	**100.00**	**74,177.50**	**513,507.8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151,606.20	25.90		151,606.20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10.00	281,083.00	48.03	28,108.30	252,974.70

2-3 年	50.00	43,110.00	7.37	21,555.00	21,555.00
3 年以上	100.00	109,430.00	18.70	109,430.00	0
合计		**585,229.20**	**100.00**	**159,093.30**	**426,135.9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7,170,503.00	96.87		7,170,503.00
6 个月-1 年	5.00	15,500.00	0.21	775.00	14,725.00
1-2 年	10.00	106,681.75	1.44	10,668.18	96,013.57
2-3 年	50.00	44,430.00	0.60	22,215.00	22,215.00
3 年以上	100.00	65,000.00	0.88	65,000.00	-
合计		**7,402,114.75**	**100.00**	**98,658.18**	**7,303,456.57**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16,885.55 元，降幅为 92.09%，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部分保证金和往来款。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艳	备用金	353,200.00	6 个月以内	60.10
廊坊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21,445.00	6 个月以内	20.68
成都市任我行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570.00	3 年以上	6.90
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	6 个月以内	3.57
广州市食为天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3.40
合计		**556,215.00**		**94.65**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孙正	往来款	90,000.00	1—2 年	15.38
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51,867.00	6 个月以内	8.8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8.54
廊坊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	6 个月以内	7.69
三河市财政局	保证金	22,000.00	6 个月以内	3.76
合计		**258,867.00**		**44.23**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董海兵	往来款	3,752,000.00	6 个月以内	50.68
廊坊市轩和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38,000.00	6 个月以内	32.94
孙正	往来款	900,000.00	6 个月以内	12.16
廊坊市第二中学	保证金	73,288.00	6 个月以内	0.9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0.68
合计		**7,213,288.00**		**97.45**

（6）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

（7）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10,759,979.48		8,886,216.11		4,412,697.06	
在产品	2,231,294.50		227,073.09		35,845.73	
合计	**12,991,273.98**		**9,113,289.20**		**4,448,54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在产品为尚未完工或尚未验收的项目。

2013 年末公司存货比 2012 年末增加 4,664,746.41 元，增幅为 104.86%，2014 年 8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3,877,984.78 元，增幅为 42.55%，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的过程中，销售量增加的同时增加了存货的采购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404,615.27	213,275.82		617,891.09
其他设备	87,005.83			87,005.83
小计	**491,621.10**	**213,275.82**		**704,896.92**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404,615.27			404,615.27
其他设备	67,320.50	19,685.33		87,005.83
小计	**471,935.77**	**19,685.33**		**491,621.10**

（续）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33,543.79	271,071.48		404,615.27
其他设备		67,320.50		67,320.50
小计	**133,543.79**	**338,391.98**		**471,935.77**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239,144.47	75,940.83		315,085.30
其他设备	16,886.74	11,020.80		27,907.54
小计	**256,031.21**	**86,961.63**		**342,992.84**

（续）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38,269.39	100,875.08		239,144.47
其他设备	1,602.30	15,284.44		16,886.74
小计	**139,871.69**	**116,159.52**		**256,031.21**

（续）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76,704.83	61,564.56		138,269.39
其他设备		1,602.30		1,602.30
小计	**76,704.83**	**63,166.86**		**139,871.69**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51.34%、47.92%和 70.36%，不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116,991.74**	**193,957.03**	**32,651.96**
其中：应收账款	-32,075.94	133,521.91	-30,292.22
其他应收款	-84,915.80	60,435.12	62,944.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16,991.74**	**193,957.03**	**32,651.96**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6,800,000.00**	**8,000,000.00**	**17,000,000.00**

注：（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证借款 700 万元，保证人为河北容祥担保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证借款 100 万元，保证人为于志文；2012 年 10 月向交通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信用借款 900 万元。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0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证借款 700 万元，保证人为河北容祥担保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证借款 100 万元，保证人为于志文。

（3）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证借款 800 万元，保证人为廊坊市国兴担保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保证借款 700 万元，保证人为河北容祥担保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信用借款 180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9,000,000.00 元，降幅为-52.94%，2014 年 8 月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8,800,000.00 元，增幅为 110.0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展，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满足日益扩大地经营需要。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5,013.74	93.77	9,067,355.02	81.61	862,272.00	33.01
1-2 年	284,000.00	6.23	362,373.00	3.26	1,750,119.73	66.99
2-3 年			1,681,589.73	15.13		
3 年以上						
合计	**4,559,013.74**	**100.00**	**11,111,317.75**	**100.00**	**2,612,391.73**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98,926.02 元，增幅为 325.33%，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6,552,304.01 元，降幅为 58.97%，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对不同的供应商，彼此商定的付款期限不同。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4,286,675.40	93.79	1,102,506.95	60.72	4,690,761.50	97.20
6 个月-1 年	222,043.25	4.86	177,193.50	9.76	133,998.00	2.78
1-2 年	61,644.00	1.35	535,144.00	29.48	739.50	0.02
2-3 年			659.50	0.04		
3 年以上						
合计	**4,570,362.65**	**100.00**	**1,815,503.95**	**100.00**	**4,825,499.00**	**100.00**

预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09,995.05 元，降幅为 62.38%，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54,858.70 元，增幅为 151.7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客户预收款

也相应增加。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540.00	100.00	2,928,837.00	99.94	770,000.00	99.76
1-2 年					1,855.00	0.24
2-3 年			1,855.00	0.06		
3 年以上						
合计	**143,540.00**	**100.00**	**2,930,692.00**	**100.00**	**771,855.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8,837.00 元，增幅为 279.69%，主要是因为公司向股东阎梅借款 2,860,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2,787,152.00 元，降幅为 95.10%，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向股东阎梅的借款。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0	10,180,000.00	5,180,000.00
资本公积	455,500.00		
盈余公积	31,530.56	31,530.56	15,328.52
未分配利润	433,506.69	283,775.04	137,956.64
股东权益合计	**11,100,537.25**	**10,495,305.60**	**5,333,285.16**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穆志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7.43%的股权。
阎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0%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王津通	董事 、副总经理
闫文杰	董事
袁杰	董事
郭忠鸽	财务总监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蔡冬梅	职工监事
王浩	职工监事

3、受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齐天大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持股 75%。
德杰林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持股 33.33%。
优源种养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志刚持股 40%。

4、其他关联方

（1）志诚商贸

志诚商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穆志刚曾持有志诚商贸 9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张志伟曾持有志诚商贸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4 年 7 月 29 日，穆志刚将其持有的志诚商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杜秀芹，张志伟将其持有的志诚商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靳长海，该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同时，穆志刚不再担任志诚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张志伟不再担任志诚商贸监事。

（2）卓晟电子

卓晟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穆志刚曾持有卓晟电子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4 年 7 月 28 日，穆志刚将其持有的卓晟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明月，该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同时，穆志刚不再担任卓晟电子监事。

（3）枫叶锦华

枫叶锦华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穆志刚曾持有枫叶锦华 20%股权，阎梅曾持有枫叶锦华 60%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4 年 7 月 28 日，穆志刚、阎梅将其持有的枫叶锦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卢笛，该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同时，阎梅不再担任枫叶锦华监事。

（4）昱泉文化

昱泉文化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穆志刚曾持有昱泉文化 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昱泉文化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尖塔工商分局核发的“（广）登记内注核字 2014 [2014] 第 385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昱泉文化注销登记。

（5）晟轩电子

晟轩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为穆志刚个人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出资金额 1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穆志刚向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同日，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核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准予晟轩电子注销登记。

（6）昊天电子

昊天电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为张志伟个人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出资金额 8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张志伟向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同日，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核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准予昊天电子注销登记。

（7）阳科电子

阳科电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为蔡冬梅个人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出资金额 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蔡冬梅向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同日，廊坊工商局步行街分局核发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准予阳科电子注销登记。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偶然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商贸	参照市场价	1,101,500.00	6.67

2014 年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电子设备用于自用，双方按市场价格定价，该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6.67%，所占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阳科电子	采购	市场价值	4,541.00	0.01	1,557.00	0.00	5,040.00	0.01
昊天电子	采购	市场价值	67,973.34	0.15	2,201.00	0.00	-	=
晟轩电子	采购	市场价值	13,362.00	0.03	3,394.00	0.01	-	-

合计			**85,876.34**	0.19	**7,152.00**	0.01	**5,040.00**	0.01

注：晟轩电子为穆志刚于 2012 年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昊天电子为张志伟于 2012 年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阳科电子为蔡冬梅于 2011 年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前述三家个体工商户均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并由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步行街工商分局出具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个个体工商户采购商品，其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此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廊坊市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	770,000.00
阎梅	借款	15,193,000.00	13,229,000.00	4,670,000.00
穆志刚	借款	300,000.00		400,000.00
阎娜	借款			1,420,000.00

注：2014 年 7 月 28 日，根据廊坊市志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商贸”）的股东会议决议，张志伟将其持有志诚商贸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靳长海，穆志刚将其持有志诚商贸 4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杜秀芹。至此，公司股东不再持有志诚商贸股份，与志诚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借款均是关联方借给公司的款项，均是当年的借款发生额，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中公司从穆志刚和阎娜借的款项均于发生当年还清，不存在期末余额。

（4）关联方担保

签订日期	授信/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及反担保
2014.2.21	2014.2.25－2015.2.21	贷字00140201号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行	8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担保：廊坊市国兴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国兴协议字第 006 号《借款担保协议书》） 反担保：阎梅、阎娜、志晟宏业提供抵押反担保（2014 年国兴协议字第 006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穆志刚、阎梅、张志伟、张春艳、王津通、金俊颖、承德曼曼食品有限公司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年国兴协议字第006号《不可撤销的保证书》）

（5）关联租赁

1）2014 年 2 月 1 日，穆志刚（承租方）与闫轶南（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出租方将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二区 9 号楼 5 层 611 的房屋出租给穆志刚使用。2014 年 2 月 1 日，穆志刚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自愿将该处房屋无偿提供给志晟有限分公司用作经营场所。2014 年 4 月 10 日，志晟有限在此处开办了西城分公司。

2）2013 年 9 月 1 日，穆志刚（承租方）与张璐璐、高鹏（出租方）签订《租房协议书》，协议约定出租方将廊坊市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高尔夫花园 F 幢 1908 的房屋出租给穆志刚使用。2014 年 6 月 12 日，穆志刚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自愿将该处房屋无偿提供给志晟有限分公司用作经营场所。2014 年 6 月 13 日，志晟有限在此处开办了廊坊分公司。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廊坊市志诚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70,000.00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1,500.00		
阎梅	其他应付款		2,86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此，本公司出具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已申请“020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并获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为廊开管招内资备[2014]24 号。目前，该项目无任何进展。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4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04 号《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2.85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91.7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3%。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首先，目前我国从事 IT 技术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但是技术能力良莠不齐。其中多数企业都是私营、民营等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与进入我国的国外知名企

业在行业经验与品牌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距，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

其次，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虽然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金融机构等行业的高端客户近年来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市场发展，但是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事业单位对于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认知度还有待加强，办公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整体应用比例还比较低。

（四）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20,432.63 元、24,319,015.01 元和 25,611,088.53 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2%、69.85%和 82.76%，公司负债总额加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30,859.05 元、6,749,617.77 元和 6,278,389.03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4%、19.39%和 20.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扩大，销售量增加。但其中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51,802.06 元、6,008,001.49 元和-5,940,436.67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经营，采购存货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量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可能会增长，存货采购量也可能会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逐年下降，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志晟信息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志晟信息申请挂牌同时申请本次定向发行。

志晟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原 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982 万股

（二） 发行价格：1.09 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穆志刚	9,820,000.00	10,703,8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	**9,820,000.00**	**10,703,800.00**	/	/	/

穆志刚，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天津农学院（原天津市市农业学校），中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永清县人事局科员职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廊坊市联祥科贸有限公司 IT 部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担任廊

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除股东穆志刚与股东阎梅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 京验字[2014]0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20,000.00 元，其中穆志刚增资 9,820,000.00 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09 元，以货币方式增加人民币 10,703,800.00 元，同时分别增加股本人民币 9,82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83,8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增加穆志刚出资合计人民币 10,703,8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变更后穆志刚出资为人民币 15,665,86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8.33%；阎梅出资为人民币 4,072,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36%；张志伟出资为人民币 142,52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71%；王津通出资为人民币 119,61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60%。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5,845,865.00	57.43	15,665,865.00	78.33%
2	阎梅	4,072,000.00	40.00	4,072,000.00	20.36%
3	张志伟	142,520.00	1.40	142,520.00	0.71%
4	王津通	119,615.00	1.17	119,615.00	0.60%
合计：		**10,18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	定向发行后所持股票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	穆志刚	是	是	15,665,865.00	3,916,466.00
2	阎梅	是	是	4,072,000.00	0
3	张志伟	是	否	142,520.00	0
4	王津通	是	否	119,615.00	0
合计				**20,000,000.00**	3, 916, 466. 00

1）穆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穆志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穆志刚所持股份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的规定限售；

2）阎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阎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阎梅所持股份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的规定限售；

3）张志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张志伟所持股份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的规定限售；

4）王津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王津通所持股份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的规定限售。

2、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穆志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84.58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43%。发行后，穆志刚持有公司 1566.58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3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长穆志刚认购 982 万股股份，穆志刚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定向发行后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穆志刚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845,865.00	57.43	15,665,865.00	78.33
2	张志伟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42,520.00	1.4	142,520.00	0.71
3	王津通	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19,615.00	1.17	119,615.00	0.60
4	闫文杰	董事	0	0	0	0
5	袁杰	董事	0	0	0	0
6	郭忠鸽	财务总监	0	0	0	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发行后资产结构的变化

项目	定向发行前(2014 年 8 月 31 日)		定向发行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7,105,788.67	98.89	40,049,920.79	98.87
非流动资产	415,181.21	1.11	458,671.18	1.13
资产总计	37,520,969.88	100.00	40,508,591.97	100.00

2、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项目	增资前(2014 年 8 月 31 日)	增资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0
净资产收益率（%）	1.42	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1.32	-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09	1.14
资产负债率（%）	70.42	43.55
流动比率（倍）	1.40	2.27
速动比率（倍）	0.91	1.7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控股股东穆志刚一人认购，其他三名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放弃此次优先认购权。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 月 2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华　郭晓春　张喜亚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CHW 证审字[2014]010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注册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 年 1 月 21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章程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